

# 通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对我公司“通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无锡乐卡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万寿路 19 号。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2019 年 12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通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锡行审环许〔2020〕5061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5 月 1 日竣工调试。本次验收规模为全厂验收：年产船舶管道 20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污染物排放方式、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过程产生的焊接切割废气；喷砂、抛丸过程产生的喷砂、抛丸废气；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焊接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抛丸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喷塑废气经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02 排放；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02 排放。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废乳化液、地面散落的废塑粉，除尘设备收集的废金属、废塑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塑粉、废滤芯外卖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均浓度值均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标准。

#####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颗粒物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颗粒物符合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 4、噪声

厂界各测点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废乳化液、地面散落的废塑粉，除尘设备收集的废金属、废塑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塑粉、废滤芯外卖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7、其他

该项目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 五、验收结论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各项要求，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锡乐卡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